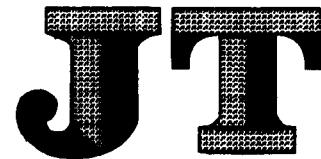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93.080

P 66

备案号：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JT/T 137—2005
代替 JT 137—1994

公路沥青库

The bitumen store house of highways



060724000209

2005-09-21 发布

200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等级、类型和组成	1
4 技术要求	2
5 设备验收	5
6 沥青产品包装、留样及计量	6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代替 JT 137—1994《公路沥青库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。

本次修订与 JT 137—1994 相比,进行了如下修改和补充:

——本标准的名称改为《公路沥青库》,只保留了 JT 137—1994 中“燃烧炉的排放”(见 4.7.5)的要求;

- 增加了设备等级、类型和组成;
- 增加了沥青库设施设备的技术要求及电气系统、防雷和防静电、消防、污水处理等要求;
- 增加了沥青罐、输油及热力管道、加热炉和电气系统的验收规则;
- 增加了沥青产品包装、留样及计量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筑养路机械分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是无锡华通公路机械有限公司、武汉昌世筑养路设备有限公司、陕西省公路物资供销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余良、常世琨、辛元源、张国平、吴共坤、袁洪强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: JT 137—1994